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 托倫	
合作單位	哥白尼大學	
負責人名銜	人文學院院長 Dr. Przemyslaw Nehring	
擬聘教師數	1	
聘期起迄	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教學經驗； 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英文能力。 	
待遇	稅前月薪	1,000 茲羅堤。
	其他待遇	每月補助房租津貼 500 茲羅堤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，每週教學時數 6-8 小時（一學年 180-210 個小時）。 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。 	
授課對象	哥白尼大學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提醒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英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；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所屬學校系辦或所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<u>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申請資料之掃描電子檔寄達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2130081@gmail.com</u>，逾期不受理。（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，以利轉寄擬聘大學。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 	

	<p>知。)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劉如芳秘書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+48-22-213-0081</p>